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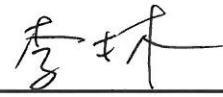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信息披露及时、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林 

方热军 

黄 珺 